

汉语考试国内考点申请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对汉语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 HSK）、汉语水平口语考试（以下简称 HSKK）、中小學生汉语考试（以下简称 YCT）、商务汉语考试（以下简称 BCT）国内考点的申请、评审工作，明确申请及评审流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；
- 第二条** 汉考国际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考国际”）受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委托统一负责考点管理、监督和评审工作；
- 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申请”，是指各单位在设立考点之前，应首先向汉考国际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- 第四条** 各单位在提出考点设立申请时，以及汉考国际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时，应当遵守本办法；
- 第五条** 申请工作分为三个主要环节：考点申请、考点评审、双方协议签署。

第二章 考点申请

- 第六条** 考点申请单位分为两种：国内各类院校和社会机构。各类院校指国内具有合法办学资质的各类学校。社会机构类包括国内依法注册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考试机构、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它社会团体、公司企业等，具有合法的培训资质，独立法人机构，拥有良好声誉。

以上单位均可申请设立汉语考试考点。

第七条 设立汉语考试考点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单位周边 10 公里内应无其他汉语考试考点；
2. 申请单位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能够提供符合考试和要求的场地和设备设施；
3. 申请单位具有完善的汉语教学体系和健全的行政管理、教学管理和学生（学员）管理规章制度，具有 2 名持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教职人员；
4. 申请单位具备留学生接收资格的，应将汉语水平考试作为来华留学生入学及毕业标准；
5. 申请单位将汉语测试纳入教学评估体系，将《HSK 标准教程》等系列教辅材料纳入课程体系；
6. 申请单位具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和联络人员；
7. 申请单位应拥有从事市场宣传、招生、技术支持和运营管理的优秀团队，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，能积极宣传、大力推广考试，并在当地形成较大影响；
8. 申请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持有《考试管理员资格证》的考务人员（包括主、监考人员），人员配备和要求须遵循考务管理办法；
9. 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。

第八条 考点评审服务费

申请单位需向汉考国际缴纳评审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。

账户名称：汉考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

账号：601292733

第九条 考点申请所需材料

- 1.填写《汉语考试国内考点申请（登记）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加盖公章，一份原件，一份复印件，于左侧装订成册；
- 2.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和其它材料，包括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机构简介、办学情况介绍、教师情况、学员情况、发展规模、硬件条件和其他相关资质。

第三章 考点评审

第十条 申请单位递交资料并交付评审服务费30个工作日后，汉考国际作出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汉考国际评审员将根据本办法中对申请条件的规定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。有需要的评审员将进行实地考察，审查范围主要是：

1. 评审申请单位所提交资料是否属实；
2. 评审申请单位是否具有合法经营性地位；
3. 评审申请单位的硬件条件；
4. 评审申请单位的管理制度；
5. 评审申请单位教学能力、行业地位；
6. 评审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教师的资质及工作或教学能力；
7. 其他需要审查的相关内容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员对所调查内容进行总结，完成评审意见书查，提出是否通过评审的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汉考国际对评审意见书进行审议，根据考试整体

发展布局、市场情况，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向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，授予“汉语考试考点”牌匾，赠送《汉语水平考试大纲》一套，并与汉考国际签署年考量不低于 100 人次的《汉语考试服务合作协议》。

第十五条 汉考国际通过官网公布审查合格的新考点名录。

第十六条 当依据的标准、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考点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实施评价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检查

第十七条 汉考国际对考点实施监督管理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巡视、现场监督、暗访、考生意见调查、考试管理人员定期考核。

对检查不合格的考点按照《汉语考试考点管理办法》进行警告、停考整顿、考点撤销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考试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。汉考国际应当及时调查处理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点应当在发生变更之前向汉考国际报告，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：

1. 负责人、联系人变更；
2. 考点名称变更；

3. 考点地址变更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点资格予以注销：

1. 协议期届满未延续的；
2. 考点依法终止的；
3. 已经不具备组织考试能力的；
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考点资格的其它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汉考国际负责修订并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汉考国际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